

國立中山大學 101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102 年 3 月 22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地點：圖資大樓 11 樓國際會議廳

主席：楊校長弘敦

紀錄：單鳳玉

壹、主席報告到會人數，隨即宣佈開會。

貳、主席報告議程，並徵詢有無異議。

參、主席致詞：

一、本校碩士班考試已提前於 3 月 18 日（星期一）放榜，請各學院、系、所應有更積極主動的作為如電話聯繫、辦理座談會等，盡力延攬優秀學生，提升報到率。

二、今年全台久未降雨，水情吃緊，大高雄地區已於今（3/22）日實施第一階段限水（夜間 11 時~5 時減壓供水），請總務處預先做好因應方案，並配合市府限水公布，適時發文通知各單位啟動本校配套措施。另針對宿舍區與實驗室部分，亦請學務處及相關單位，積極做好省水宣導，提醒學生配合辦理，敬請各單位節約用水，共體時艱。

肆、頒獎

西灣講座－應數系徐洪坤教授（102 年 2 月起為期 3 年）

伍、確認 10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確認。-----1

陸、報告事項：

一、行政單位工作報告（請詳見秘書網頁）

對於會議代表反應各單位業務之相關問題，主席裁示如下：

（一）重申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擴大行政會議）中主席指示事項，有關學校各行政單位於校內行

文時，不宜以承辦人名義寄出，而應以發文單位之名義作業，並責成總務處文書組及圖資處就公文製作系統設計改善。此外，各行政單位使用 e-mail 方式通知時亦應遵守上述原則，不宜以承辦人個人名義逕為通知，且通知內容之用字遣詞，宜尊重有禮、明確有體，敬請各單位務必配合辦理。

(二) 有關本校經費，依委員建議，敬請經費稽核委員會評估得依教育部針對私立大學相關規定，以教學業務成本、行政業務成本區隔概念，檢核經費細項。

二、專案報告：(略)。

本校與高雄區國立大學合併議題專題報告(人事室)

柒、討論事項

一、海洋科學學院海下科技暨應用海洋物理研究所擬自 103 學年度更名為海下科技研究所乙案，提請 討論。(海洋科學學院提案) -----6

決議：通過。

二、海洋科學學院海工系在職專班擬自 103 學年度起停止招生乙案，提請 討論。(海洋科學學院提案) -----16

決議：通過。

三、理學院加速器光源與中子束應用博士學位學程擬申請 103 學年度更名為「加速器光源與中子束應用博士學位國際學程，提請 討論。(理學院提案) -----24

決議：修正學程名稱為「加速器光源與中子束應用國際博士學位學程」後通過。

四、本校「各級學術主管遴選續聘及解聘實施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擬自 102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提請 討論。（人事室提案） -----25

決議：因有會議代表提出清點人數，在場會議代表人數不足開會額數，經主席裁示，自本案起以下討論事項（共三案）提下次會議討論。

五、擬具「國立中山大學組織規程」第十四條及第十四條之一條正草案如附件，擬自 102 年 8 月 1 日生效，提請 討論。（人事室提案） -----36

決議：同第四案決議。

六、擬具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修正草案乙種，提請 討論。（人事室提案） ---44

決議：同第四案決議。

捌、主席徵詢有無臨時動議，並在出席委員附議之情形下，交付議決：無。

玖、散會（12 時 20 分）。

10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討論事項執行情形追蹤

壹、討論事項

- 一、擬將「國立中山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名稱修正為「國立中山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規定」，並修訂第一條、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八條，提請 討論。(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提案)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業於 102 年 1 月 10 日報教育部核備，並獲教育部 102 年 1 月 30 日臺訓(三)字第 1020008307 號書函同意備查，同年 2 月 22 日已於本校學務處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網站公告周知。

- 二、擬將「國立中山大學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辦法」名稱修正為「國立中山大學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並修訂部分條文，提請 討論。(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提案)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業於 102 年 1 月 10 日報送教育部核備，惟依教育部 102 年 1 月 30 日臺訓(三)字第 1020008307 號書函指示，尚有需配合修正之處，故本案「國立中山大學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將依相關行政程序辦理條文修正事宜。

- 三、擬修訂「國立中山大學學生獎懲辦法」第十條第十二款條文規定，提請 討論。(學生事務處提案)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業於 102 年 2 月 26 日報送教育部鑒核，依教育部 102 年 3 月 6 日臺教學(二)字第 1020030370 號書函指示仍有部分條文需修正，本案「國立中山大學學生獎懲辦法」將依相關行政程序辦理條文修正事宜。

四、擬修訂「臺灣綜合大學系統組織及運作辦法」，提請 討論。(學術副校長室提案)

決議：1.第 15 條新增條文建議刪除。

2.第 16 條文建議維持原條文。

3.其餘修正條文通過。

執行情形：業已遵照辦理，本案續由臺灣綜合大學系統辦公室辦理報部事宜，核定後實施。

五、「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經費支給原則」第八條修正草案，提請 討論。(研究發展處提案)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

1. 業於 102 年 1 月 17 日函報教育部備查，並獲依教育部 102 年 1 月 25 日臺教高(三)字第 1020012736 號函同意備查。

2. 本處已於 102 年 2 月 4 日書函周知本校一級學術單位及行政單位知照。

六、「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 討論。(教務處、研究發展處提案)

決議：通過，另請參照會議代表意見評估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相關法規整合(含名稱修正)之可行性。

執行情形：

教務處：

1. 本案業經教育部 102 年 1 月 25 日臺教高(三)字第 1020012736 號函同意備查。

2. 現由研發處針對會議代表意見提案修法中。

研究發展處：

1. 業於 102 年 1 月 17 日函報教育部備查，獲教育部 102 年 1 月 25 日臺教高(三)字 1020012736 號函同意備查。

2. 本處已於 102 年 2 月 4 日書函周知本校一級學術單位及行政單位知照。

3. 另參考本會議代表意見，本處已進行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相關法規整合（含名稱修正），並預計於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提案修正。

七、「國立中山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修正草案及條文對照表，提請 討論。（行政副校長室提案）

決議：刪除「委員以連任一次為原則」後通過。

執行情形：照案實施，並已將修正後之「國立中山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置放行政副校長網頁公告周知。

八、本校「102-103 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新（續）聘委員名單」草案（如附件 1），提請 討論。（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提案）

決議：通過，另委員出缺時，以遞補校內委員為優先考量。

執行情形：照案實施。

九、擬修訂本校「自我評鑑辦法」、「校務行政自我評鑑辦法」、「學術單位自我評鑑辦法」及「學術單位自我評鑑作業細則」，提請 討論。（教務處、秘書室、行政副校長室提案）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

- 教務處：

1. 相關辦法業於 101 年 12 月 28 日併同本校學術單位自我評鑑實施計畫書報部審查。
2. 教育部於 102 年 1 月 31 日召開「大學校院自辦外部評鑑(自我評鑑)相關事宜說明會」，並決議將各試辦大學之辦理期程統一延後 2 年。以本校為例，將由原本 102 年改為 104 年啟動作業期程，104 年 6 月改為 106 年 6 月前提報教育部進行第二階段審查。
3. 本校並於 102 年 2 月 26 日依教育部要求，赴部進行本校自我評鑑機制之簡報，針對審查委員之初審意見提出書面回覆並進行口頭說明。教育部將於三月底或四月初通知本校第一階段審查結果。

- 秘書室：配合辦理。
- 行政副校長室：
 1. 照案併請教務處於 101 年 12 月 28 日以中教字第 1010005048 號函，將本校自我評鑑機制認定申請書及 102 年度自我評鑑實施計畫書，陳報教育部審查。
 2. 依教育部 102 年 1 月 31 日座談會紀錄：有關校務評鑑之自辦外部評鑑，暫不列入本次認定範圍。本校校務行政自我評鑑時程，擬俟教育部校務評鑑外部評鑑機制認定作業啟動後，再行配合辦理

貳、主席針對會議代表反應相關問題之裁示

(已請辦理單位列入口頭簡報最後 1 頁，報告執行情形)

一、有關評估年度購書（含電子資料庫）之方式、採購之額度等資訊，請圖資處應擇適當管道（如圖書諮詢委員會）適時周知，另亦得於邁頂計畫經費分配時，爭取各研究中心提撥適當購書經費之建議納入考量。(圖資處)

執行情形：本處已於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之圖書館諮詢委員會報告當前之書刊經費與期刊、電子資料庫之採購與經費使用，未來將以每季方式提供使用統計與採購資源分析，定期向各學院報告，並建議各研究中心提撥適當購書經費，以充實所需經費額度。

二、為因應電子圖書之時代潮流，圖資處應檢視並調整業務之比重，加強提昇與推廣服務。(圖資處)

執行情形：

為因應電子圖書時代，本處已檢視並調整業務比例，推動以下工作以加強提昇與推廣服務：

1. 102 年本校有 54 種期刊由紙本改訂為電子期刊，本處將持續提供相關出版訊息，建議各學院盡量以電子期刊形式訂閱期刊，以節省期刊加工耗材費用。
2. 建置行動服務網，方便師生利用行動載具查詢圖書館資源；圖書

館內設置平版電腦體驗區，鼓勵師生善用電子書。定期開設圖書資源利用課程，推廣圖書館各項圖書資源。

3. 研訂完成圖書館館藏移置與報廢處理原則，並擬訂相關工作執行步驟，亦已逐步清查移置罕用書刊數量，期能騰出館藏空間轉為讀者利用。
4. 本處已蒐集多校圖書館空間改善案例，並瞭解相關管理制度，以整合、開放、隨和、共享的精神，利用輕鬆友善的空間環境，營造生動活潑的學習氛圍，鼓勵學生開放思考、交流互動、學習共享為規劃主軸，今年起將逐步落實執行空間改造計畫，期能呈現給讀者一個嶄新的圖書館風貌。

三、有關考試放榜名單得否公布姓名乙節，請教務處研究個資法後辦理。(教務處)

執行情形：

1. 有關考試放榜名單得否公布姓名乙節，於「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法條並未明確排除，惟教育部與考選部亦尚未取得共識，目前各校仍得就需要方式公布榜單。
2. 本校 102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榜單以考生應考證號碼榜方式公告，考生可以個人身分證字號進入「榜單查詢系統」查詢其錄取結果，除接獲補習班來電抗議外，並無考生反彈。
3. 教務處另提供紙本姓名榜單予各系所參考使用。

四、有關第一點校內停車費調漲之建議，敬請權責單位補辦行政程序，並請修正相關法規。(總務處)

執行情形：101 年 12 月 24 日召開之 101 學年第 1 次車輛管理委員會決議，調漲停車費乙案仍依現行法定程序辦理，並已在行政會議中報告。未來如須提高程序層級（如行政會議通過），將提案修法。

第一案

國立中山大學 101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海洋科學學院

案由：本院海下科技暨應用海洋物理研究所擬自 103 學年度更名
為海下科技研究所乙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102 學年度起，海下海物所海洋物理組 2 位教師將轉任海洋科學系，該所全部師資計 5 位，含聲學組(3 位)、機電組(2 位)教師，將持續致力於海下科技之研究。
- 二、本案業經 101 年 12 月 11 日海下海物所 101 學年度第 6 次所務會議及 101 年 12 月 18 日本院 101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會議紀錄如附件），並由教務處送外審，本院已依審查意見修正完畢(詳如附件)，復經 102 年 3 月 8 日本校 101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決議通過。
- 三、檢附「103 學年度中山大學海洋科學學院申請海下科技暨應用海洋物理研究所調整更名計畫書(草案)」。

決議：通過。

國立中山大學 103 學年度系所申請調整更名計畫書審查意見

申請單位		海洋科學院	
原名稱		海下科技暨應用海洋物理研究所 (Institute of Applied Marine Physics and Undersea Technology)	
調整後名稱		海下科技研究所 (Institute of Undersea Technology)	
		審查意見	系所回應
	課程規劃	一、該所課程規劃分為基礎理論、海洋科技新知、實驗技術與研究方法以及專業理論含水中聲學及機電領域等，相當明確，已確實與應用海洋物理區分，因此整體而言，相當符合水下科技之課程規劃內容。 二、課程規劃符合現有水下機電與水下聲學兩大研究領域之教育目標。 三、課程主要分為「基礎理論」、「專業理論」、「實驗技術及研究方法」、以及「海洋科技新知」等四類型，基本上算是相當完備。可能受限於教師人數偏少及專業限制，課程內容主要集中在「水中聲學」及「水下機電」領域；且與聲學相關之課程則有六門之多，如：基礎水中聲學與量測、應用水中聲學、海洋聲學導論、工程聲學、水下聲學測量、水下聲學系統分析等，這些課程應做適度的調整。另外，海下科技與海洋工程、海事工程、及國防科技息息相關，應規劃加入相關課程。	針對第一、二點審查意見，感謝審查委員指教。 針對第三點審查意見本所回應如下：本所水中聲學的專任老師，各有不同的研究領域，大略可分為「理論模式」、「量測分析」、與「傳播與聲學應用」，因此開列的課程都為了提供學生必要之基礎，加上為了增加學生未來的應用領域，也提供了「工程聲學」的訓練。然未來如果有師資的變動，將參考委員之意見，做必要的調整或整合。另就海下科技與海洋工程、海事工程、及國防科技息息相關，應規劃加入相關課程等意見：本所將積極延攬具有相關專業背景的新聘教師，除了可以分擔本所教師教學負擔外，亦可擴展如審查意見中的相關領域。

申請單位		海洋科學院	
原名稱		海下科技暨應用海洋物理研究所 (Institute of Applied Marine Physics and Undersea Technology)	
調整後名稱		海下科技研究所 (Institute of Undersea Technology)	
		審查意見	系所回應
	師資規劃	一、該所師資有專任師資五位及一位合聘師資，基本上分為兩大領域，分別為水中聲學與水下機電，兩大領域師資分佈各為三位，相當平均，唯以所開之課程數而言，再加上研究，每位師資之負擔有點重，若能再增加 1~2 位師資，對該所之發展應相當有幫助。 二、現有專任師資共五員，基本上符合目前水下機電與水下聲學兩大領域規畫。然水下機電專長人力略缺，宜盡速網羅新進人才，充實該領域的師資。水下聲學專長共計三員，人力滿足需求。然其中一名借調他校，短期間對該所相關之教學與研究發展有所影響。 三、專任師資目前有 5 人，其中劉金源教授借調擔任台東大學校長；因此教師教學負擔沈重。未來可再增聘相關領域之教師，分擔教學任務，並加強研發能量。	針對以上三點審查意見，感謝審查委員指教。 本所一直致力於尋找國內外具有水下機電、水下聲學背景之專業人士，充實該領域的師資，其優點除可分擔教學任務亦可加強合作研發能量。在網羅新進人才方面，會更加緊腳步。 至於本所一名借調他校短期間對本所的研究發展有所影響等意見，本所目前借調他校之師資專長與聲學專業在於理論模式，短期內本所聲學領域教師其專業背景可補上其缺口。但長期發展而言我們將向校方爭取員額，希望擴充兩個領域各三名老師，以充分發揮水下科技領域的特色。
	圖儀設備規劃	一、計劃書所列之圖書、期刊冊數應有錯誤，恐怕是填入全校性之數量，不過據本人所知，中山大學在海洋科技與海下技術之相關期刊書籍應相當足夠供該所參考，目前之相關設備，除了海研三號外，其他水下之相關探測監控等設備亦齊全，有助於該所水下科技之正常發展。 二、自民國 85 年成立至今，透過經費與計畫之挹注，已累積相當可觀之圖書與儀器設備，足以支援現階段教學與研究之所需。 三、原先的「海下科技研究所」自民國 85 年成立至今，已有 17 年的歷史，圖書、儀器及各項設備已臻完備。	更正本所專業圖書數量： 1. 中文圖書: 4591 冊， 外文圖書: 14278 冊； 2. 中文期刊: 1 種， 外文期刊: 47 種
	空間規劃	一、由於目前學生人數與師資並不多，目前之空間規劃尚稱良好，尚可符合實際需求，扣除走廊空間，每位學生有將近 60 平方公尺之使用空間，屬於不錯之使用密度。 二、現有空間足以配合現階段教學與研究之需求。 三、「海下科技研究所」主要位於中山大學海科院大樓的第二及第三層樓，空間規劃完善，教授研究室、實驗室、上課教室及研究生研習室皆有獨立完整的空間。	針對以上三點審查意見，感謝審查委員指教。本所將極力維護目前空間分配，讓教學、研究與生活空間保持完善的分配。

申請單位		海洋科學院	
原名稱		海下科技暨應用海洋物理研究所（Institute of Applied Marine Physics and Undersea Technology）	
調整後名稱		海下科技研究所（Institute of Undersea Technology）	
		審查意見	系所回應
	綜合意見	一、中山大學之海下科技的發展，近幾年來有不錯之表現，尤其在水下機電技術之整合發展相當優異，水中聲學方面之發展亦有表現，整所在海下科技之定位相當清楚，也確實在此方面有專業發揮，更名為海下科技研究所是名符其實且是回歸正常。 二、民國 97 年由於其他因素影響，致使原海下科技研究所與當時之海洋物理研究所權宜合併。如今此條件既然已經不復存在，且原海洋物理專長師資已重整至海洋科學學系，海下科技專長師資已獲加強，海下科技研究所之原有名稱理應恢復，以充分發揮既定角色，培養海下科技相關之專門人才。 三、基本上，「海下科技研究所」在空間、圖儀設備、課程、及師資方面，規劃相當完善，已具備發展為國際一流研究所的條件。因此，其申請由原來的名稱「海下科技暨應用海洋物理研究所」改為「海下科技研究所」應無爭議之處。	感謝審查委員寶貴意見。

申請單位	海洋科學院	
原名稱	海下科技暨應用海洋物理研究所 (Institute of Applied Marine Physics and Undersea Technology)	
調整後名稱	海下科技研究所 (Institute of Undersea Technology)	
	審查意見	系所回應
建議應改進之重點	一、師資人數宜增加 1~2 位，以減輕現有師資之研究教學負擔。 二、兩大領域(水中聲學與水下機電)若能做更進一步之整合研究，進步空間可更大。 三、獨立研究所人力數量本就有限，為充分建立本校在海下科技之權威地位，宜盡速補強該所師資，充實相關教學與研究能量。 四、應增聘相關領域之教師，分擔教學任務，並加強研發能量。 五、課程內容主要集中在「水中聲學」及「水下機電」領域，尤其是與聲學相關之課程則有六門之多，應做適度的調整。另外，海下科技與海洋工程、海事工程及國防科技息息相關，應規劃加入相關課程。	針對第一、三、四點審查意見，感謝審查委員指教。本所將積極延攬具有相關專業背景的新聘教師，除了可以分擔本所教師教學負擔外，亦可擴展如審查意見中的相關領域。除此之外，我們積極尋求工學院相關老師的合作，以擴充研發團隊的規模。 針對第二點審查意見，感謝審查委員指教。本所目前正朝向機電與聲學整合研究的方向，已有具體實現。 針對第五點審查意見本所回應如下：本所水中聲學的專任老師，各有不同的研究領域，大略可分為「理論模式」、「量測分析」、與「傳播與聲學應用」，因此開列的課程都為了提供學生必要之基礎，加上為了增加學生未來的應用領域，也提供了「工程聲學」的訓練。然未來如果有師資的變動，將參考委員之意見，做必要的調整或整合。

國立中山大學海洋科學學院

101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101 年 12 月 18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海科院會議室（海 A2016）

主席：陳院長宏遠

紀錄：劉淑芳

壹、頒發楊子江教授榮譽講座教授聘書。

貳、介紹本院 101 學年度新進教師：海生所廖德裕助理教授、海地化所林玉詩助理教授。

參、確認 100 學年度第 5 次院務會議紀錄（如附件一）：確認

肆、報告事項：如附件。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略

第二案：略

第三案

案由：海下科技暨應用海洋物理研究所擬自 103 學年度申請系所更名為海下科技研究所，提請討論。（海下海物所提）

說明：

一、本所兩位海洋物理組教師將轉任海洋科學系。

二、本所聲學及機電組教師，將持續致力於海下科技之研究。
（各項規劃與成果說明之計畫書詳如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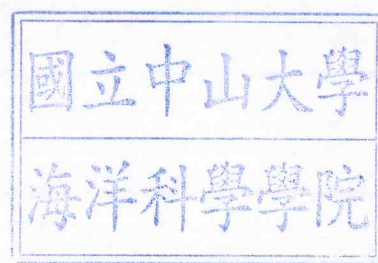
三、本案業經 101 年 12 月 11 日 101 學年度本所第 6 次所務會議討論通過（會議紀錄詳如附件）。

四、檢附「國立中山大學 103 學年度申請調整更名計畫書」，通過自 103 學年度起系所更名計畫書。

決議：考量該所招生問題、學生的權益及海下技術之研究成果及特色，本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略

柒、散會：13 時 45 分



國立中山大學海洋科學學院
101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
簽到單

時間：101 年 12 月 18 (星期二) 中午 12 時 10 分

系 所	姓 名	簽 到	備 註
海洋科學學院	陳院長宏遠	陳宏遠	生機
海洋科學學院	曾副院長若玄	曾若玄	
海洋科學學院 海洋前瞻科技推展中 心/海生技博士學程	許副院長/主任志宏	許志宏	
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 學系	杜主任昌益	杜昌益	
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 學系	林教授全信	林全信	
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 學系	徐副教授基新	徐基新	
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 學系	溫副教授志宏	溫志宏	
海洋環境及工程學系	楊主任磊	楊磊	生機
海洋環境及工程學系	李教授宗霖	李宗霖	生機
海洋環境及工程學系	陳教授邦富		生機
海洋環境及工程學系	黃教授材成	黃材成	
海洋生物研究所	宋所長克義	宋克義	生機
海洋生物研究所	劉教授莉蓮	劉莉蓮	

海洋地質及化學研究所/海洋科學學士學位學程	林所長/主任慧玲	簡國章代	
海洋地質及化學研究所	劉教授祖乾		生機 請假
海下海物研究所	王所長兆璋	王兆璋	
海下海物研究所	魏助理教授瑞昌	魏瑞昌	
海洋事務研究所	陳所長孟仙	陳孟仙	
海洋事務研究所	李助理教授政諱	李政諱	

海生所

海地化所

廖德裕

林玄詩

國立中山大學

海下科技暨應用海洋物理研究所

101 學年度第 6 次所務會議紀錄

時間：2012 年 12 月 11 日（星期二）中午 12：10

地點：海下海物所閱覽室

主席：王所長兆璋

記錄：林倍如

甲、主席報告到會人數，隨即宣佈開會

乙、主席報告：

1. 確認前次會議紀錄（101 學年度第 5 次所務會議紀錄）。

丙、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本所申請 103 學年度系所更名計畫書，提請討論。

說明：計畫書請參閱附件。

決議：部份內容修改補充後，送院務會議審查。

提案二

案由：宇泰獎學金本學期得獎名單審查，提請討論。

說明：附上一年級學生入學成績表。

決議：得獎名單：陳昭輝、蘇振豪。

丁、臨時動議：

戊、散會。



國立中山大學海下科技暨應用海洋物理研究所

101 學年度第 6 次所務會議

簽到表

時間：2012 年 12 月 11 日(星期二) 中午 12:10

地點：海下海物所閱覽室

主持人：王所長兆璋

出席人員：陳副教授信宏、王副教授玉懷、陳副教授冠宇
、魏助理教授瑞昌、邱助理教授永盛

王教授兆璋：

王兆璋

陳副教授信宏：

陳信宏

王副教授玉懷：

王玉懷

陳副教授冠宇：

陳冠宇

魏助理教授瑞昌：

魏瑞昌

邱助理教授永盛：

邱永盛

第二案

國立中山大學 101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海洋科學學院

案由：本院海工系在職專班擬自 103 學年度起停止招生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近年來海工系碩專班招生情況不佳，缺額甚多，造成資源浪費。
- 二、由於招生名額嚴重不足，再加上該系教師教學負擔已相當沈重，於晚上及週末時段所開設的研究所課程甚少，造成碩專班學生修課極大不便。
- 三、本案業經 101 年 9 月 20 日 101 學年度海工系第 1 次系務會議及 102 年 1 月 18 日本院院務會議審議通過，並經 102 年 3 月 8 日本校 101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審議通過。（會議紀錄詳如附件）。
- 四、檢附海工系「碩專班招生情形一覽表」。

決議：通過。

海洋環境及工程學系碩專班招生名額、錄取、報到情形報名人數

學年度	招生人數	報名人數	錄取人數	報到人數
92 學年度	30	9	9	7
93 學年度	30	15	13	10
94 學年度	30	14	11	7
95 學年度	15	17	15	14
96 學年度	15	26	15	15
97 學年度	15	11	7	7
98 學年度	15	8	7	6
99 學年度	15	13	12	12
100 學年度	13	3	2	2
101 學年度	13	8	7	4
102 學年度	11	6		

101 學年度海洋環境及工程學系 1 次系務會議會議紀錄

一、時間：民國 101 年 9 月 20 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十分

二、地點：海 C3003

三、主席：楊 磊

記錄：賴蕙蘭

四、出席人員：

陳陽益、李宗霖、陳邦富、許榮中、黃材成、薛憲文、田文敏、

張揚祺、于嘉順（簽到表如附）

閱後請簽名：

五、討論事項：

1、略。

2、略。

3、略。

4、102 學年度各學制招生簡章相關事宜，提請討論。

決議：

(1) 碩士班甄試簡章因需提早作業，簡章已定稿。現追認甄試方式：刪除曾獲獎勵、發表論文等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增加填寫初審基本資料表（資料表如附件）。103 學年度甄試名額將分組錄取，細節擇期再討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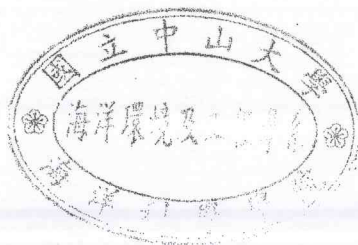
(2) 大學部考試入學簡章內容同 101 學年度，不做修改。

- (3) 大學部繁星推薦入學除招生名額已報部增加為 8 名外，其餘簡章內容同 101 學年度，不做修改。
- (4) 大學部申請入學指定項目甄試日期為 4 月 13 日（星期六），102 學年度第二階段甄試書面審查作業將實施電子化作業。審查項目包含高中（職）在校成績證明、自傳、成果作品、英語或數理能力檢定證明（高中英語聽力測驗成績（TELC）不列入本系審查資料，僅需提供任何可證明英文能力的文件即可）及社會服務證明等 6 項。其餘簡章內容同 101 學年度，不做修改。
- (5) 博士班甲、乙、丙三組名額修改為 5、3、4 名，其餘簡章內容同 101 學年度，不做修改。
- (6) 碩士班甲、乙、丙三組總名額由原先的 19、6、8，調整為 18、7、8；各組均內含一名在職生名額。而在甲組 18 名的碩士生中，乙組的于嘉順老師仍可允許在甲組中招收一名碩士生，但需在該生也同意之下才可招收。102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簡章內容除名額會因碩甄錄取名額有所異動，目前無法確定外，其餘同 101 學年度者，不做修改。
- ✓ (7) 碩專班 102 學年度招生名額 11 名，不再分組；簡章內容修改為同 100 學年度者。由於近年來本系碩專班招生情況不佳，名額缺額甚多，且錄取生多集中在乙組，對乙組老師負擔極為沈重。此外，由於招生名額嚴重不足，在 IEET 認證或系評鑑審核時，經常被評鑑審核委員提出檢討，以及要求系上需提出說明，致使本系的評鑑工作倍受艱難。再加上本系教師於晚上及週末時段所開設的研究所課程甚少，造成碩專班學生修課極大不便。因此，決議 103 學年度開始，本系停止進行碩專班的招生。

5、略。

6、略。

7、略。



國立中山大學海洋科學學院

101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101 年 12 月 18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海科院會議室（海 A2016）

主席：陳院長宏遠

紀錄：劉淑芳

壹、頒發楊子江教授榮譽講座教授聘書。

貳、介紹本院 101 學年度新進教師：海生所廖德裕助理教授、海地化所林玉詩助理教授。

參、確認 100 學年度第 5 次院務會議紀錄（如附件一）：確認

肆、報告事項：如附件。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擬訂定本院「教師聘任要點（草案）」乙案，提請討論。（海科院提）

說明：

- 一、為符合本院教師聘任需求，擬廢除本院「新進教師聘任審查要點」（93 年修訂通過），新訂本院「教師聘任要點（草案）」
- 二、本案業經 101.04.12 本院 100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決議：考量參考理、工學院「教師聘任要點」，將本院「新進教師聘任要點（草案）」修訂成「教師聘任要點（草案）」。
- 三、復經 101.11.26 本院 101 學年度第 3 次院教評會討論通過。
- 四、檢附本院「教師聘任要點（草案）」、本院「新進教師聘任審查要點」、本校「專任教師聘任資格審查要點」、「教師及研究人員聘任規則」、「兼任教師聘任資格審查要點」及理、工學院教師聘任要點。

決議：本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本系碩士在職專班擬自 103 學年度停止招生，提請討論。
（海工系提）

說明：

- 一、近年來本系碩專班招生情況不佳，名額缺額甚多，且錄取生多集中在乙組，對乙組老師負擔極為沈重。
- 二、由於招生名額嚴重不足。再加上本系教師教學負擔已相當沈重，於晚上及週末時段所開設的研究所課程甚少，造成碩專班學生修課極大不便。
- 三、經 101 年 9 月 20 日 101 學年度海工系第 1 次系務會議決議，通過自 103 學年度起停止碩專班之招生（會議紀錄詳如附件）。
- 四、檢附本系碩專班招生情形一覽表及本校「院系所學位學程增設、調整及擴減招生名額審查辦法」

決議：本案通過

第三案

案由：海下科技暨應用海洋物理研究所擬自 103 學年度申請系所更名為海下科技研究所，提請討論。（海下海物所提）

說明：

- 一、本所兩位海洋物理組教師將轉任海洋科學系。
- 二、本所聲學及機電組教師，將持續致力於海下科技之研究。（各項規劃與成果說明之計畫書詳如附件）
- 三、本案業經 101 年 12 月 11 日 101 學年度本所第 6 次所務會議討論通過（會議紀錄詳如附件）。
- 四、檢附「國立中山大學 103 學年度申請調整更名計畫書」，通過自 103 學年度起系所更名計畫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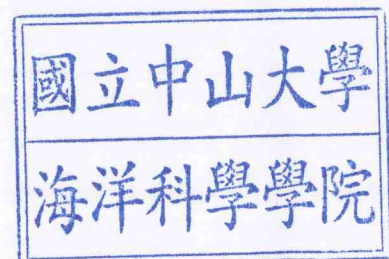
決議：考量該所招生問題、學生的權益及海下技術之研究成果及特色，本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

案由：建議本院院名加入海洋科技（或技術）及海洋事務名稱以符合本院以海洋科學、海洋科技及海洋事務之教學及研究領域。（海工系楊磊主任提）

決議：未來本院院名將做更周延的考量。

柒、散會：13 時 45 分



國立中山大學海洋科學學院
101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
簽到單

時間：101 年 12 月 18 (星期二) 中午 12 時 10 分

系 所	姓 名	簽 到	備 註
海洋科學學院	陳院長宏遠	陳宏遠	生機
海洋科學學院	曾副院長若玄	曾若玄	
海洋科學學院 海洋前瞻科技推展中 心/海生技博士學程	許副院長/主任志宏	許志宏	
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 學系	杜主任昌益	杜昌益	
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 學系	林教授全信	林全信	
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 學系	徐副教授基新	徐基新	
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 學系	溫副教授志宏	溫志宏	
海洋環境及工程學系	楊主任磊	楊磊	生機
海洋環境及工程學系	李教授宗霖	李宗霖	生機
海洋環境及工程學系	陳教授邦富		生機
海洋環境及工程學系	黃教授材成	黃材成	
海洋生物研究所	宋所長克義	宋克義	生機
海洋生物研究所	劉教授莉蓮	劉莉蓮	

海洋地質及化學研究所/海洋科學學士學位學程	林所長/主任慧玲	簡國章	
海洋地質及化學研究所	劉教授祖乾		生機 請假
海下海物研究所	王所長兆璋	王兆璋	
海下海物研究所	魏助理教授瑞昌	魏瑞昌	
海洋事務研究所	陳所長孟仙	陳孟仙	
海洋事務研究所	李助理教授政諱	李政諱	

海生所

海地化所

廖德裕

林玄詩

第三案

國立中山大學 101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理學院

案由：本校加速器光源與中子束應用博士學位學程擬申請103學年度更名為「加速器光源與中子束應用博士學位國際學程」，提請討論。

說明：

- 一、配合本校規劃各院須至少開辦成立一英語學位學程，旨揭學程為本院擬達成目標之首選，考量更名主要原因如下：
 - (一)國內有意願投入此領域者較少，不利於國內人才招募，擬變更本學位學程為國際學位學程，擴大招生範圍，讓有志於此之優秀年青科學家得為我國所用，貢獻所長，協助國內科技業之發展，提升國內科學研究及技術研發。
 - (二)本學程首屆招生已於101年5月22日放榜，101學年度錄取3名博士班學生，惟錄取學生未註冊入學，考量於此階段調整更名，對未來擬就讀學生之影響最小。
- 二、旨揭案業經102年1月28日101學年度第2次學程會議、本院102年3月5日101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及102年3月8日101學年度第3次校研發會審議通過。
- 三、檢附本學程申請更名計畫書及相關會議紀錄如附件，請討論。

決議：修正學程名稱為「加速器光源與中子束應用國際博士學位學程」後通過。

第四案

國立中山大學 101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本校「各級學術主管遴選續聘及解聘實施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擬自 102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敬請討論。

說明：

一、本修正案前經 100 年 6 月 3 日本校 99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決議本案延議在案；本次經 101 學年度第 4 次學術協調會議修正及 102 年 2 月 27 日本校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提行政會議修正通過與 102 年 3 月 8 日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二、經再全面檢討，擬具本修正案，修正理由及重點如下：

(一) 依據 98 年 5 月 27 日本校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校長指示事項，請各院、系(所)主管於任期屆滿 3 個月前或因故出缺 3 個月內，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同意後，再成立遴選委員會辦理遴選作業，為利各院、系(所)有依循之準據，爰於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三款新增「依行政程序簽核後」。

(二) 本校學術主管之新聘與續聘遴選方式相同及解聘程序未明確訂定，為利各院、系(所)有依循之準據，並提高主管續任之意願，以穩定學術單位之發展，擬修訂：

1、第七點相關規定：

(1) 有關現任院長、系主任(所長)擬續聘應於五個月前以書面向院(系、所)務會議表示是否願意續任，並依行政程序簽核後辦理續任投票作業，並由院(系、所)務會議組成院長、系主任(所長)續任投票工作小組。

(2) 院長、系主任(所長)應配合期限向校長及全院、系(所)

教師提出院務績效報告及續任理念規劃書，獲所屬全體專任教師(甲案)二分之一(或乙案：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者為通過，陳請校長續聘之。

(3)院長、系主任(所長)未通過續任時，依規定應重新辦理遴選，該院長、系主任(所長)不得再參加新任主管遴選。

2、第八點規定：本校學術主管之解聘程序無明確訂定，為利公平、公正、公開原則，特修訂之。

(三)大學學術主管地位清高，本校又為研究型大學，學術主管應有相當之學術成就，爰奉示前以 96 年 5 月 31 日中人字第 0960001862 號書函請各系(所)將系(所)主管應具備之具體學術條件列入遴選要點。為明確法制化，擬於第九點新增第二項「系(所)主管遴選辦法應明列系(所)主管應具備之具體學術條件。」

三、檢附下列資料：

(一)本校「各級學術主管遴選續聘及解聘實施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二)本校「各級學術主管遴選續聘及解聘實施要點」修正草案。

(三)本校「各級學術主管遴選續聘及解聘實施要點」原條文。

(四)教育部 100 年 7 月 1 日及 101 年 9 月 14 日函及本校其他相關書函。

(五)教育部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等學校組織規程訂定兼任主管續聘解聘彙整一覽表。

四、本案修正通過後，本校組織規程相關條文配合修正，陳報教育部核定，並自 102 年 8 月 1 日生效。

決議：因有會議代表提出清點人數，在場會議代表人數不足開會額數，經主席裁示，自本案起以下討論事項（共三案）提下次會議討論。

「國立中山大學各級學術主管遴選續聘及解聘實施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102.3.11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三、各級學術主管<u>除續任者依第七點規定辦理外，應</u>於任期屆滿<u>五</u>個月前或因故出缺三個月內，<u>各</u>依下列程序產生： (一) 各學院院長：<u>依行政程序簽核後</u>，由各學院自行組成遴選委員會並決定遴選方式，遴選教授二至三名，送請校長圈選一人聘請兼任之。 (二) 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由校長聘請本校教授兼任之。 (三) 各學系主任（所長）：<u>依行政程序簽核後</u>，由各學系（所）自行組成遴選委員會，遴選教授一至三名，由該學系（所）召開系（所）務會議，以無記名方式票選後，就得票超過有投票權者二分之一之候選人，送院長轉請校長圈選一人聘請兼任之。候選人無一人得票超過二分之一	三、各級學術主管於任期屆滿三個月前或因故出缺三個月內，應依下列程序產生之： (一) 各學院院長：由各學院自行組成遴選委員會並決定遴選方式，遴選教授二至三名，送請校長圈選一人聘請兼任之。 (二) 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由校長聘請本校教授兼任之。 (三) 各學系主任（所長）：由各學系（所）自行組成遴選委員會，遴選教授一至三名，由該學系（所）召開系（所）務會議，以無記名方式票選後，就得票超過有投票權者二分之一之候選人，送院長轉請校長圈選一人聘請兼任之。候選人無一人得票超過二分之一	1. 配合第七點修正，增列「各級學術主管除續任依第七點規定辦理外」文字，並將於任期屆滿三個月前修訂為應於任期屆滿五個月前。 2. 依據 98 年 5 月 27 日本校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校長指示事項，請各院、系(所)主管於任期屆滿三個月前或因故出缺三個月內，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同意後，再成立遴選委員會辦理遴選作業，並以 98 年 6 月 5 日中 098 人字第 234 號書函轉各學術單位知照。為利各院、系(所)有依循之準據，爰於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三款新增「依行政程序簽核後，」。 3. 學位學程主任聘用部分，依教務處修正之「本校學位學程設置準則」第八條規定增列「領域相近之教師，經校長同意後聘請兼任之。如由非現任主管擔任，主管加給由學院自付；但學程係依校方主動提議設立者，則主管加給學校支付。」

時，遴選委員會應於一個月內依前項程序重新辦理遴選。如仍無一人得票超過二分之一時，遴選委員會得推舉得票最多之前二人，送院長轉請校長擇一聘任之。 (四)學位學程主任由院長提名院內系(所)主管<u>或領域相近之教師</u>，經校長同意後聘請兼任之。<u>如由非現任主管擔任，主管加給由學院自付；但學程係依校方政策設立者，則主管加給由學校支付。</u> 前項院長遴選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九人；系主任(所長)遴選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召集人由委員互選之。	時，遴選委員會應於一個月內依前項程序重新辦理遴選。如仍無一人得票超過二分之一時，遴選委員會得推舉得票最多之前二人，送院長轉請校長擇一聘任之。 (四)學位學程主任由院長提名院內系(所)主管，經校長同意後聘請兼任之。 前項院長遴選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九人；系主任(所長)遴選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召集人由委員互選之。	
五、為應校務發展之需要，各學院符合下列<u>各款</u>之一者，<u>得置副院長一人；同時符合三款者，得再增置一人：</u> (一)所屬系、所<u>及學位學程</u>總數達<u>六</u>個以上； (二)所屬專任教師總	五、為應校務發展之需要，各學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置副院長一人： (一) 所屬系、所總數達6 個以上； (二) 所屬專任教師總數達70 人以上； (三) 所屬在籍學生數達1200 人以上。	配合體例修正數字，並將部分文字調整順序。

數達<u>七十</u>人以上； (三) 所屬在籍學生數達<u>一千二百</u>人以上。 副院長人選由院長就所屬系、所主管或院內教授提名，經校長同意後聘請兼任之，其任期與院長相同。 副院長非由所屬系（所）主管兼任者，其職務加給由該院自行負擔。	各學院如同時符合上列三條件者，得再增置副院長一人。 副院長人選由院長就所屬系、所主管或院內教授提名，經校長同意後聘請兼任之，其任期與院長相同。 副院長非由所屬系（所）主管兼任者，其職務加給由該院自行負擔。	
六、各級學術主管採任期制，以一任三年為原則，必要時得續聘一次。學期中聘請兼任者，<u>聘期自校長核定日起算；如無法於期限內遴選出院長、系主任（所長）人選時，由校長聘請校內適當人選暫代該職務，至選出新任主管上任為止。</u>	六、各級學術主管採任期制，以一任三年為原則，必要時得續聘一次。學期中聘請兼任者，以溯至當學期起（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計算。	一、增列「無法於期限內遴選出院長、系主任（所長）人選時，由校長聘請校內適當人選暫代該職務，至選出新任主管上任為止，以利院、系業務順利運作。 二、刪除「學期中聘請兼任者，以溯至當學期起（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計算。」並增列聘期自校長核定日起算。
七、<u>院長、系主任（所長）應於第一任任期屆滿</u>	七、各學院院長、系主任（所長）及學位學程主任於	一、 本校學術主管之新聘與續聘遴選方式

五個月前，以書面向院（系、所）務會議表示是否願意續任，並依行政程序簽核後辦理續任投票作業。

院長、系主任（所長）之續任投票，應於其任期屆滿四個月前，由院、系（所）務會議推選至少三人為代表，組成續任投票工作小組，辦理相關事宜。

甲
案

擬續任之院長、系主任（所長）應配合第二項之期限，向校長及全院、系（所）教師提出第一任院、系（所）務績效報告及續任理念規劃書。獲所屬全體專任教師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為通過，陳請校長續聘之。

乙
案

擬續任之院長、系主任（所長）應配合第二項之期限，向校長及全院、系（所）教師提出第一任院、系（所）務績效報告及續任理念規劃書。獲所屬全體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者為通過，陳請校長續聘之。

院長、系主任（所長）未通過續任時，依本要點第三點規定重新辦理遴選。該院長、系主任（所長）不得再參加

第一任任期屆滿辦理續聘時，應於任期屆滿三個月前依第三點規定程序辦理。

各學院副院長之續聘，由各學院院長依第五點第三項規定程序辦理；解聘時，由院長簽請校長同意後免兼之。

相同，為利各院、系（所）有依循之準據，並提高主管續任意願，以穩定學術單位之發展，將續聘流程訂定列入要點。

二、修正重點：

（一）現任院長、系主任（所長）於五個月前以書面向院（系、所）務會議表示是否願意續任，並依行政程序簽核後辦理續任投票作業。

（二）現任院長、系主任（所長）於四個月前由院（系、所）務會議組成院長、系主任（所長）續任投票工作小組。

（三）擬續任之院長、系主任（所長）應配合第二項之期限，向校長及所屬教師提出績效報告及續任理念規劃書。經所屬全體專任教師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為通過，陳請校長續聘之。

（三）擬續任之院長、系主任（所長）應配合第二項之期限，向校長及所屬教師提出績效報告及續任理念規劃書。經所屬全體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者為通過，陳請校長續聘之。

（四）院長、系主任（所長）

<u>新任主管遴選。</u> 各學院副院長之續聘，由各學院院長依第五點第三項規定程序辦理。		未通過續任時，依本要點第三點規定重新辦理遴選。該院長、系主任(所長)不得再參加新任主管遴選。
八、<u>院長於上任一年後，除自請辭職外，如因重大事由，得由校長交議，或經院務會議專任教師代表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提案，由學術副校長於一個月內召集臨時院務會議，獲專任教師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解職案始成立；再經全體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為通過，陳請校長解聘並指定代理人暫代職務。</u> 副院長之解聘，由院長簽請校長同意後免兼之。 <u>系主任(所長)於上任一年後，除自請辭職外，如因重大事由，得由校長交議，或經系(所)務會議專任教師代表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提出解職案，由院長於一個月內召集臨時系務會議，獲專任教師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為通過，陳請校長解聘並指定代理人暫代職務。</u>	八、各級學術主管於任期中因重大事故或基於校務推展配合之需要，本校得不予聘請兼任之。	本校學術主管之解聘程序無明確訂定，為利公平、公正、公開原則，特修訂之。
九、各學院、系(所)主管遴選相關事宜，由各學	九、各學院、系(所)主管遴選相關事宜，由各學院	一、茲因大學學術主管地位清高，本校又為研究型大學，故學術主

院及系（所）依本要點自行訂定，經各學院、系（所）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u>系(所)主管遴選要點應明列系(所)主管應具備之具體學術條件。</u>	及系(所)依本實施要點自行訂定，經各學院、系(所)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管應有相當之學術成就，爰本校業已 96 年 5 月 31 日中人字第 0960001862 號書函請各系(所)將系(所)主管應具備之具體學術條件列入要點。 二、為利系(所)有依循之準據，爰新增第二項「系(所)主管遴選辦法應明列系(所)主管應具備之具體學術條件。」
--	--	---

國立中山大學各級學術主管遴選續聘及解聘實施要點 (修正草案)

87.9.25 本校 87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87.11.16 教育部台(87)高(二)字第 871311009 號函核定

92.10.31 本校 92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3.6.4 本校 92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5.3.31 本校 94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6.3.30 本校 95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6.10.26 本校 96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4.23 本校 98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6.4 本校 98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2.27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
通過

102.3.8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
會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要點依據大學法第十三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四條規定訂定之。
- 二、本要點所稱學術主管，係指本校組織規程第五條所設置之學術單位主管。
- 三、各級學術主管除續任者依第七點規定辦理外，應於任期屆滿五個月前或因故出缺三個月內，各依下列程序產生：
 - (一) 各學院院長：依行政程序簽核後，由各學院自行組成遴選委員會並決定遴選方式，遴選教授二至三名，送請校長圈選一人聘請兼任之。
 - (二) 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由校長聘請本校教授兼任之。
 - (三) 各學系主任（所長）：依行政程序簽核後，由各學系（所）自行組成遴選委員會，遴選教授一至三名，由該學系（所）召開系（所）務會議，以無記名方式票選後，就得票超過有投票權者二分之一之候選人，送院長轉請校長圈選一人聘請兼任之。
候選人無一人得票超過二分之一時，遴選委員會應於一個月內依前項程序重新辦理遴選。如仍無一人得票超過二分之一時，遴選委員會得推舉得票最多之前二人，送院長轉請校長擇一聘任之。
 - (四) 學位學程主任由院長提名院內系（所）主管或領域相近之教師，經校長同意後聘請兼任之。如由非現任主管擔任，主管加給

由學院自付；但學程係依校方政策設立者，則主管加給由學校支付。

前項院長遴選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九人；系主任（所長）遴選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召集人由委員互選之。

- 四、新成立之學院院長、系（所）及學位學程主管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但藝術類與技術類之系（所）及學位學程主管得聘請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兼任之。

經教育部核定通過整併之院、系（所），視同新成立之院、系（所），其主管之遴選，依前項規定辦理。

- 五、為應校務發展之需要，各學院符合下列各款之一者，得置副院長一人；同時符合三款者，得再增置一人：

（一）所屬系、所及學位學程總數達六個以上；

（二）所屬專任教師總數達七十人以上；

（三）所屬在籍學生數達一千二百人以上。

副院長人選由院長就所屬系、所主管或院內教授提名，經校長同意後聘請兼任之，其任期與院長相同。

副院長非由所屬系（所）主管兼任者，其職務加給由該院自行負擔。

- 六、各級學術主管採任期制，以一任三年為原則，必要時得續聘一次。學期中聘請兼任者，聘期自校長核定日起算；如無法於期限內遴選出院長、系主任（所長）人選時，由校長聘請校內適當人選暫代該職務，至選出新任主管上任為止。

- 七、院長、系主任（所長）應於第一任任期屆滿五個月前，以書面向院、系（所）務會議表示是否願意續任，並依行政程序簽核後辦理續任投票作業。

院長、系主任（所長）之續任投票，應於其任期屆滿四個月前，由院、系（所）務會議推選至少三人為代表，組成績任投票工作小組，辦理相關事宜。

甲
案

擬續任之院長、系主任（所長）應配合第二項之期限，向校長及全院、系（所）教師提出第一任院、系（所）務績效報告及續任理念規劃書。獲所屬全體專任教師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為通過，陳請校長續聘之。

擬續任之院長、系主任(所長)應配合第二項之期限，向校長及全院、系(所)教師提出第一任院、系(所)務績效報告及續任理念規劃書。獲所屬全體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者為通過，陳請校長續聘之。

院長、系主任(所長)未通過續任時，依本要點第三點規定重新辦理遴選。該院長、系主任(所長)不得再參加新任主管遴選。

各學院副院長之續聘，由各學院院長依第五點第三項規定程序辦理。

- 八、院長於上任一年後，除自請辭職外，如因重大事由，得由校長交議，或經院務會議專任教師代表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提案，由學術副校長於一個月內召集臨時院務會議，獲專任教師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解職案始成立；再經全體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為通過，陳請校長解聘並指定代理人暫代職務。

副院長之解聘，由院長簽請校長同意後免兼之。

系主任(所長)於上任一年後，除自請辭職外，如因重大事由，得由校長交議，或經系(所)務會議專任教師代表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提出解職案，由院長於一個月內召集臨時系務會議，獲專任教師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為通過，陳請校長解聘並指定代理人暫代職務。

- 九、各學院、系(所)主管遴選相關事宜，由各學院及系(所)依本要點自行訂定，經各學院、系(所)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系(所)主管遴選要點應明列系(所)主管應具備之具體學術條件。

- 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五案

國立中山大學 101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具「國立中山大學組織規程」第十四條及第十四條之一修正草案如附件，擬自 102 年 8 月 1 日生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修正理由：

- (一) 依大學法第 13 條規定，院長、系主任、所長、學位學程主任之產生應於各校組織規程中明訂，另前述學術主管與副主任之任期、續聘、解聘之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亦應於大學組織規程中明定。
- (二) 依教育部 100 年 7 月 1 日臺高字第 1000113331 號函及 101 年 9 月 14 日臺高（三）字第 1010172210 號函釋略以，有關學術主管之任期、續聘、解聘之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請依大學法第 13 條第 4 項規定於學校組織規程中明訂，並請於下次修正組織規程時一併修正，先予敘明。
- (三) 另依 102 年 3 月 8 日本校 101 學年第 3 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會議決議：通過修正本校「各級學術主管遴選續聘及解聘實施要點」部分條文。爰配合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四條及第十四之一條文。

二、修正重點：

- (一) 修正第十四條第二項新增學術主管任期規定。
- (二) 修正第十四條第三項新增學術主管新聘辦理程序。
- (三) 修正第十四條第四項新增學術主管續聘辦理程序。
- (四) 修正第十四條第五項新增學術主管解聘辦理程序。
- (五) 修正第十四條之一：配合體例修正數字，並將部分文字調整順序。

三、檢附下列資料：

- (一) 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四條及第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附件 1）。
- (二) 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四條及第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附件 2）。
- (三) 大學法第十三條條文、教育部 100 年 7 月 1 日及 101 年 9 月 14 日函影本（附件 3）。

決議：同第四案決議。

國立中山大學組織規程第十四條及第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102.3.22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 十四 條 本大學各學院各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通識教育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辦理中心業務，各學系各置主任一人，辦理系務；各研究所各置所長一人，辦理所務。通識教育中心各組各置組長一人，辦理組務，另得置學位學程主任，辦理學程事務。 前項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系主任、所長及學位學程主任，均需具備教授資格，但藝術類與技術類之系、所及學位學程之主任、所長，得聘請教授級之專業技術人員兼任之。<u>各級學術主管採任期制，以一任三年為原則，必要時得續聘一次。</u> <u>各級學術主管新聘辦理程序如下：</u> <u>一、各學院院長：依行政程序簽核後，由各學院自行組成遴選委員會並決定遴選方式，遴選教授二至三名，送請校長圈選一人聘請兼任之。</u> <u>二、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由校長聘請本校教授兼任之。</u> <u>三、各學系主任（所長）：依行政程序簽核後，由各學系（所）自行組成遴選委員會，遴選教授一至三名，由該學系（所）召開系（所）務會議，以無記名方式票選後，就得</u>	第 十四 條 本大學各學院各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通識教育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辦理中心業務，各學系各置主任一人，辦理系務；各研究所各置所長一人，辦理所務。通識教育中心各組各置組長一人，辦理組務，另得置學位學程主任，辦理學程事務。 前項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系主任、所長及學位學程主任，均需具備教授資格，但藝術類與技術類之系、所及學位學程之主任、所長，得聘請教授級之專業技術人員兼任之。 <u>以上各級學術單位主管之遴選、任期、續聘及解聘之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各該單位依本大學「各級學術主管遴選續聘及解聘實施要點」規定之程序辦理。</u> <u>各級學術主管於任期中因重大事故或基於校務推展配合之需要，本校得不予聘請兼任之。</u> 各級學術主管遴選續聘及解聘實施要點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一、依大學法第 13 條規定，院長、系主任、所長、學位學程主任之產生應於各校組織規程中明訂，另前述學術主管與副主任之任期、續聘、解聘之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亦應於大學組織規程中明定。 二、依教育部 100 年 7 月 1 日臺高字第 1000113331 號函及 101 年 9 月 14 日臺高（三）字第 1010172210 號函釋略以，有關學術主管之任期、續聘、解聘之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請依大學法第 13 條第 4 項規定於學校組織規程中明訂，並請於下次修正組織規程時一併修正。 三、修正第二項，增列學術主管任期規定。 四、原第三項文字刪除，修正為學術主管新聘辦理程序。 五、原第四項文字刪除，修正為學術主管續聘辦理程序。 六、新增第五項規定學術主管解聘辦理程序。 七、原第五項移至第六項。

票超過有投票權者二分之一之候選人，送院長轉請校長圈選一人聘請兼任之。候選人無一人得票超過二分之一時，遴選委員會應於一個月內依前項程序重新辦理遴選。如仍無一人得票超過二分之一時，遴選委員會得推舉得票最多之前二人，送院長轉請校長擇一聘任之。

四、學位學程主任由院長提名院內系（所）主管或領域相近之教師，經校長同意後聘請兼任之。

院長、系主任（所長）之續聘辦理程序如下：

一、院長、系主任（所長）應於第一任任期屆滿五個月前，以書面向院、系（所）務會議表示是否願意續任，並依行政程序簽核後辦理續任投票作業。

二、院長、系主任（所長）之續任投票，應於其任期屆滿四個月前，由院、系（所）務會議推選至少三人為代表，組成績任投票工作小組，辦理相關事宜。

三、擬續任之院長、系主任（所長）應配合前款之期限，向校長及全院、系（所）教師提出第一任院、系（所）務績效報告及續任理念規劃書。獲所屬全體專任教師（甲案）二分之一（或乙案：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者為通過，陳請校長續聘之。

<u>院長、系主任(所長)之解聘規定：</u> <u>一、院長於上任一年後，除自請辭職外，如因重大事由，得由校長交議，或經院務會議專任教師代表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提案，由學術副校長於一個月內召集臨時院務會議，獲專任教師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解職案始成立；再經全體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為通過，陳請校長解聘並指定代理人暫代職務。</u> <u>二、系主任(所長)於上任一年後，除自請辭職外，如因重大事由，得由校長交議，或經系(所)務會議專任教師代表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提出解職案，由院長於一個月內召集臨時系務會議，獲專任教師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為通過，陳請校長解聘並指定代理人暫代職務。</u> 各級學術主管遴選續聘及解聘實施要點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十四條之一 為應校務發展之需要，本大學各學院符合下列<u>各款</u>之一者，<u>得置副院長一人；同時符合三款者，得再增置一人：</u> 一、所屬系、所<u>及學位學程</u>總數達<u>六</u>個以上。 二、所屬專任教師總數達<u>七十</u>人	第十四條之一 本大學各學院為應校務發展之需要，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置副院長一人： 一、所屬系、所總數達六個以上。 二、所屬專任教師總數達七十人以上。	一、將原第二項併入第一項，並作文字修正。 二、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項，係配合體例修正數字。 三、原第三項移至第二項，並將原第五項副院長任期規定併入。

以上。 三、所屬在籍學生數達<u>一千二百</u>人以上。 副院長由院長就所屬系所主管或院內教授提名，經校長同意後聘請兼任之，<u>其任期與院長相同。</u> 副院長之續聘程序依前項產生程序辦理。 副院長之解聘程序由院長提出，經校長同意後解聘之。	三、所屬在籍學生數達一二〇〇人以上。 <u>各學院如符合上列三條件者，得再增置副院長一人。</u> 副院長由院長就所屬系所主管或院內教授提名，經校長同意後聘請兼任之。 副院長之續聘程序依前項產生程序辦理。 <u>前項副院長任期與院長任期同。</u> 副院長之解聘程序由院長提出，經校長同意後解聘之。	
--	---	--

國立中山大學組織規程第十四條及第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102.3.22

第 十四 條

本大學各學院各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通識教育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辦理中心業務，各學系各置主任一人，辦理系務；各研究所各置所長一人，辦理所務。通識教育中心各組各置組長一人，辦理組務，另得置學位學程主任，辦理學程事務。

前項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系主任、所長及學位學程主任，均需具備教授資格，但藝術類與技術類之系、所及學位學程之主任、所長，得聘請教授級之專業技術人員兼任之。各級學術主管採任期制，以一任三年為原則，必要時得續聘一次。

各級學術主管新聘辦理程序如下：

一、各學院院長：依行政程序簽核後，由各學院自行組成遴選委員會並決定遴選方式，遴選教授二至三名，送請校長圈選一人聘請兼任之。

二、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由校長聘請本校教授兼任之。

三、各學系主任（所長）：依行政程序簽核後，由各學系（所）自行組成遴選委員會，遴選教授一至三名，由該學系（所）召開系（所）務會議，以無記名方式票選後，就得票超過有投票權者二分之一之候選人，送院長轉請校長圈選一人聘請兼任之。候選人無一人得票超過二分之一時，遴選委員會應於一個月內依前項程序重新辦理遴選。如仍無一人得票超過二分之一時，遴選委員會得推舉得票最多之前二人，送院長轉請校長擇一聘任之。

四、學位學程主任由院長提名院內系（所）主管或領域相近之教師，經校長同意後聘請兼任之。

院長、系主任（所長）之續聘辦理程序如下：

一、院長、系主任（所長）應於第一任任期屆滿五個月前，以書面向院、系（所）務會議表示是否願意續任，並依行政程序簽核後辦理續任投票作業。

二、院長、系主任（所長）之續任投票，應於其任期屆滿四個月前，由院、系（所）務會議推選至少三人為代表，組成績任投票工作小組，辦理相關事宜。

三、擬續任之院長、系主任（所長）應配合前款之期限，向校長及全院、系（所）教師提出第一任院、系（所）務績效報告及續任理念規劃書。獲所屬全體專任教師（甲案）二分之一（或乙案：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者為通過，陳請校長續聘之。

院長、系主任（所長）之解聘辦理程序如下：

一、院長於上任一年後，除自請辭職外，如因重大事由，得由校長交議，或經院務會議專任教師代表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提案，由學術副校長於一個月內召集臨時院務會議，獲專任教師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解職案始成立；再經全體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為通過，陳請校長解聘並指定代理人暫代職務。

二、系主任(所長)於上任一年後，除自請辭職外，如因重大事由，得由校長交議，或經系(所)務會議專任教師代表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提出解職案，由院長於一個月內召集臨時系務會議，獲專任教師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為通過，陳請校長解聘並指定代理人暫代職務。

各級學術主管遴選續聘及解聘實施要點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十四條之一 為應校務發展之需要，本大學各學院符合下列各款之一者，得置副院長一人；同時符合三款者，得再增置一人：

一、所屬系、所及學位學程總數達六個以上。

二、所屬專任教師總數達七十人以上。

三、所屬在籍學生數達一千二百人以上。

副院長由院長就所屬系所主管或院內教授提名，經校長同意後聘請兼任之，其任期與院長相同。

副院長之續聘程序依前項產生程序辦理。

副院長之解聘程序由院長提出，經校長同意後解聘之。

第六案

國立中山大學 101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具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修正草案乙種，請 討論。

說明：

一、修正依據：

依教育部 101 年 12 月 24 日臺學審字第 1010234363B 號令修正發布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規定辦理，爰修正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並經 102 年 2 月 21 日本校第 351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在案。

二、修正理由及重點：

- (一)配合教育部頒「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增列「代表著作未確實填載及繳交合著人證明」。(第 2 點)
- (二)依教育部上開修正發布之處理原則，部分條文文字酌作修正(第 5 點及第 6 點)。
- (三)配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37 條第 5 項，明定有關違反本規定之懲處，非授權自審學校案件由教育部公告，授權自審學校案件則由自審學校逕行公告並副知各學校。爰以，本校係教育部全部授權自審學校，經報教育部核准或備查之懲處，爰修正由本校公告並副知各學校。(第 29 點)。

三、檢附相關資料：

- (一)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 (二)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修正草案。
- (三)教育部頒「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

決議：同第四案決議。

「國立中山大學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
修正草案對照表

製表日期：102.3.22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本要點所稱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倫理，指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一) 研究造假、學術論著抄襲，或其他於研究構想、執行或成果呈現階段違反學術倫理之行為。 (二) 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抄襲、剽竊或其他舞弊情事。 (三) 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u>故意</u>登載不實、<u>代表著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u>。 (四) 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合著人證明為偽造、變造。 (五) <u>送審</u>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u>情節嚴重</u>。	二、本要點所稱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倫理，指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一) 研究造假、學術論著抄襲，或其他於研究構想、執行或成果呈現階段違反學術倫理之行為。 (二) 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抄襲、剽竊或其他舞弊情事。 (三) 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 (四) 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合著人證明為偽造、變造。 (五) 本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	1. 配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37條第1項，增列「代表著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 2. 文字酌作修正。
五、調查小組審查機制： (一) 承辦單位分工： 1. 研發處執行第一階段： 負責調查小組開會及通知被檢舉人答辯，並協助將檢舉內容及答辯書送請該專業領域公正學者審查暨調查小組作業相關事宜。 2. 人事室執行第二階段： 負責將調查小組結果報告書提送校教評會審議並將審議	五、調查小組審查機制： (一) 承辦單位分工： 1. 研發處執行第一階段： 負責調查小組開會及通知被檢舉人答辯，並協助將檢舉內容及答辯書送請該專業領域公正學者審查暨調查小組作業相關事宜。 2. 人事室執行第二階段： 負責將調查小組結果報告書提送校教評會審議並將審議	文字修正。

程序、處置結果及決定函報教育部及副知檢舉人及被檢舉人。 (二)被檢舉人有第二點第一款或第二款所定情事時： 1.由調查小組先依程序函請被檢舉人針對檢舉內容於二週內提出書面答辯。檢舉案件如屬教師資格審查案件或升等案時，應將檢舉內容與答辯書送請原審查人再審查，必要時得另加送相關領域學者專家一人至三人審查，以為相互核對，並應尊重該專業領域之判斷；若為違反學術倫理案，無原審查人者，逕送相關學者專家審查。審查人及學者專家身分應予保密。 2.各審查人應提出審查報告書，作為校教評會審理之依據。 3.檢舉案經相關專業領域學者專家審查完竣後，校教評會於審理時應邀請被檢舉人於程序中再提出口頭答辯或列席說明。 4.校教評會審理時，遇有判斷困難之情事，得列舉待澄清之事項再請原審查人、相關學者專家審查。 (三)被檢舉人有第二點第三款及第四款所定情事時，應由調查小組查證並送校教評會認定之。 (四)被檢舉人有第二點第五款所定情事時： 本校於受理檢舉案件期間，發現被檢舉人有第二點第五款	程序、處置結果及決定函報教育部及副知檢舉人及被檢舉人。 (二)被檢舉人有第二點第一款或第二款所定情事時： 1.由調查小組先依程序函請被檢舉人針對檢舉內容於二週內提出書面答辯。檢舉案件如屬教師資格審查案件或升等案時，應將檢舉內容與答辯書送請原審查人再審查，必要時得另加送相關領域學者專家一人至三人審查，以為相互核對，並應尊重該專業領域之判斷；若為違反學術倫理案，無原審查人者，逕送相關學者專家審查。審查人及學者專家身分應予保密。 2.各審查人應提出審查報告書，作為校教評會審理之依據。 3.檢舉案經相關專業領域學者專家審查完竣後，校教評會於審理時應邀請被檢舉人於程序中再提出口頭答辯或列席說明。 4.校教評會審理時，遇有判斷困難之情事，得列舉待澄清之事項再請原審查人、相關學者專家審查。 (三)被檢舉人有第二點第三款及第四款所定情事時，應由調查小組查證並送校教評會認定之。 (四)被檢舉人有第二點第五款所定情事時： 本校於受理檢舉案件期間，發現被檢舉人有第二點第五款	
--	--	--

所定情事時，應與受到干擾之審查人取得聯繫並作成<u>通聯</u>紀錄，送校教評會主席再與該審查人查證後，提校教評會審議；經校教評會審議屬實者，應即停止其資格審查程序，並由本校通知送審人，自通知日起二年內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查之申請，並報教育部備查。	所定情事時，應與受到干擾之審查人取得聯繫並作成紀錄，送校教評會主席再與該審查人查證後，提校教評會審議；經校教評會審議屬實者，應即停止其資格審查程序，並由本校通知送審人，自通知日起二年內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查之申請，並報教育部備查。	
六、本校審理單位成員、查證、審議、審查人及校外學者專家，與被檢舉人有下列關係之一者，應予以迴避： (一) 師生。 (二) 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u>三親等內之</u>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 (三) 學術合作關係。 (四) 相關利害關係人。 (五) 為當事人之直接主管。 (六) 依其他法規應予迴避者。	六、本校審理單位成員、查證、審議、審查人及校外學者專家，與被檢舉人有下列關係之一者，應予以迴避： (一) 師生。 (二) 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 (三) 學術合作關係。 (四) 相關利害關係人。 (五) 為當事人之直接主管。 (六) 依其他法規應予迴避者。	文字修正。
九、檢舉案件經校教評會審議完竣後，確有第二點各款之一情事者，本校應將審議程序、處置結果及決定函報教育部備查。其懲處涉及教師資格者，應報請教育部撤銷被檢舉人教師資格；涉及解聘、停聘、不續聘者，依教師法相關規定辦理，並應報教育部核准。 經報教育部核准或備查之懲處，由<u>本校</u>公告並副知各學校，且不因被檢舉人提出申訴或行政爭訟而暫緩執行。	九、檢舉案件經校教評會審議完竣後，確有第二點各款之一情事者，本校應將審議程序、處置結果及決定函報教育部備查。其懲處涉及教師資格者，應報請教育部撤銷被檢舉人教師資格；涉及解聘、停聘、不續聘者，依教師法相關規定辦理，並應報教育部核准。 經報教育部核准或備查之懲處，<u>由教育部</u>公告並副知各學校，且不因被檢舉人提出申訴或行政爭訟而暫緩執行。	配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37 條第 5 項，明定有關違反本規定之懲處，非授權自審學校案件由教育部公告，授權自審學校案件則由自審學校逕行公告並副知各學校。爰以，本校係教育部全部授權自審學校，經報教育部核准或備查之懲處由本校公告並副知各學校。

國立中山大學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 (修正草案)

100.3.25 本校 99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2.2.21 本校第 351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一、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處理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倫理案件，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倫理，指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 （一）研究造假、學術論著抄襲，或其他於研究構想、執行或成果呈現階段違反學術倫理之行為。
- （二）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抄襲、剽竊或其他舞弊情事。
- （三）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故意登載不實、代表著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
- （四）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合著人證明為偽造、變造。
- （五）送審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情節嚴重。

三、檢舉人應以書面向本校提出檢舉內容載明檢舉人姓名、服務單位、聯絡電話及日期，並應具體指陳檢舉對象、檢舉內容及附證據資料。

本校對於未具名而具體指陳違反本要點之檢舉案，得依前項規定辦理。

四、檢舉案之受理程序、調查小組之組成、分工及辦理時程：

- （一）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為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倫理案件之收件單位，校教評會於接獲檢舉案後，具名檢舉者應由校教評會執行秘書向檢舉人查證是否確為其檢舉。
檢舉案由校教評會主席會同研發長、教務長、被檢舉人所屬學院院長及人事室主任於七日內完成形式要件審查，確認是否受理。因形式要件不符不

予受理者，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後結案；對於受理之檢舉案件，應移請校教評會處理。

（二）調查小組之組成：

- 1.校教評會對於受理之檢舉案件，應於十五日內組成五至七人調查小組（以下簡稱調查小組）。
- 2.調查小組成員由校教評會依該個案之專業領域，由校教評會推選小組召集人、校教評會相關專業領域委員若干人及被檢舉人所屬學院院長組成。另得聘校內外公正學者專家或法律專家一人至三人。

（三）辦理時程：

- 1.調查小組應於組成之日起一個半月內完成調查報告並提出具體處理建議，提送校教評會審議是否違反本要點第二點各款之一。
- 2.遇有案情複雜、窒礙難行及寒、暑假之情形時，其處理期間得循行政程序簽會校教評會主席延長二個月，並應書面通知檢舉人、被檢舉人及提校教評會報告。
- 3.校教評會應於審議後十日內，將處理結果及理由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及被檢舉人。

前項所稱之「日」係指「工作日」。

五、調查小組審查機制：

（一）承辦單位分工：

1.研發處執行第一階段：

負責調查小組開會及通知被檢舉人答辯，並協助將檢舉內容及答辯書送請該專業領域公正學者審查暨調查小組作業相關事宜。

2.人事室執行第二階段：

負責將調查小組結果報告書提送校教評會審議並將審議程序、處置結果及決定函報教育部及副知檢舉人及被檢舉人。

（二）被檢舉人有第二點第一款或第二款所定情事時：

- 1.由調查小組先依程序函請被檢舉人針對檢舉內容於二週內提出書面答辯。檢舉案件如屬教師資格審查案件或升等案時，應將檢舉內容與答辯書送請原審查人再審查，必要時得另加送相關領域學者專家一人至三人審查，以

為相互核對，並應尊重該專業領域之判斷；若為違反學術倫理案，無原審查人者，逕送相關學者專家審查。審查人及學者專家身分應予保密。

2.各審查人應提出審查報告書，作為校教評會審理之依據。

3.檢舉案經相關專業領域學者專家審查完竣後，校教評會於審理時應邀請被檢舉人於程序中再提出口頭答辯或列席說明。

4.校教評會審理時，遇有判斷困難之情事，得列舉待澄清之事項再請原審查人、相關學者專家審查。

(三)被檢舉人有第二點第三款及第四款所定情事時，應由調查小組查證並送校教評會認定之。

(四)被檢舉人有第二點第五款所定情事時：

本校於受理檢舉案件期間，發現被檢舉人有第二點第五款所定情事時，應與受到干擾之審查人取得聯繫並作成通聯紀錄，送校教評會主席再與該審查人查證後，提校教評會審議；經校教評會審議屬實者，應即停止其資格審查程序，並由本校通知送審人，自通知日起二年內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查之申請，並報教育部備查。

六、本校審理單位成員、查證、審議、審查人及校外學者專家，與被檢舉人有下列關係之一者，應予以迴避：

(一)師生。

(二)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

(三)學術合作關係。

(四)相關利害關係人。

(五)為當事人之直接主管。

(六)依其他法規應予迴避者。

七、校教評會應本公正、客觀、明快、嚴謹之原則，處理涉嫌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倫理案件。校教評會審議檢舉案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之同意，始得成立。

八、經查證屬實之檢舉案件，應依情節輕重，由校教評會決議處置之建議，其種類如

下：

- (一) 一定期間內不予晉薪、不得申請借調、在外兼職或兼課。
- (二) 一定期間內不得申請教授休假研究、延長服務或擔任校內各級教評會委員或學術行政主管職務。
- (三) 一定期間內不得申請或停止支給法定給與以外之其他給與或研究計畫補助，嚴重者追回相關計畫補助款項經費。
- (四) 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三十七條規定，予以一定期間不予受理教師資格審定申請之處分。
- (五) 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予以解聘、停聘、不續聘。

九、檢舉案件經校教評會審議完竣後，確有第二點各款之一情事者，本校應將審議程序、處置結果及決定函報教育部備查。其懲處涉及教師資格者，應報請教育部撤銷被檢舉人教師資格；涉及解聘、停聘、不續聘者，依教師法相關規定辦理，並應報教育部核准。

經報教育部核准或備查之懲處，由本校公告並副知各學校，且不因被檢舉人提出申訴或行政爭訟而暫緩執行。

十、檢舉案經審議決定為不成立者，檢舉人若再次提出檢舉，應提出原檢舉案審議之決定及具體新事證，始依第四點規定程序處理；無具體新事證者，即依原審議決定逕復檢舉人。

對於檢舉人濫行檢舉，致生影響校園和諧之情事，由校教評會認定，並依情節輕重向相關單位提出懲處建議。

十一、本校校務基金進用編制外之約聘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客座人才準用本要點規定辦理。

十二、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及其他有關規定辦理。

十三、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 101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出席人員：

【出席】

楊弘敦校長、鄭英耀行政副校長、張玉山主任秘書、劉孟奇教務長、洪瑞兒學務長、李賢華總務長兼環安中心主任、杜立偉研發長、郭志文國際長、李錫智處長（孫繡紋組長代）、黃心雅院長、何樹環副教授、蔡美智助理教授、王儀君教授、陳福仁教授、林雅敘副教授、殷偉芳副教授、吳明忠教授、曾韋龍教授、陳永松教授、鄭德俊副教授、羅夢娜教授、黃杰森教授、劉仲康教授、陳英忠院長、黃宗傳教授、劉承宗教授、林惠民教授、林哲信教授、吳美玲助理教授、曾建洲助理教授、周明奇教授、何扭今教授、林宗賢副教授、周明顯教授、高志明教授、李志鵬教授、李清潭院長、梁慧玫副教授、范瑞珠講師、林新沛教授、陳世哲教授、李英俊副教授、陳宏遠院長、宋克義教授、林慧玲教授、陳信宏副教授、林文程院長、王群洋副教授、李慶男副教授、周珮儀教授、林煥祥中心主任（洪瑞兒學務長代）、越建東副教授、高瑞生秘書、鄭全志編審、林玉駒先生、張錦昌先生、王馨慧同學、邱建堯同學、洪士傑同學。

【列席】

翁金輅講座教授、沈博彥講座教授、林煥祥講座教授（洪瑞兒學務長代）、王儀君中心主任、蔡得民中心主任、馬 黛中心主任、許志宏中心主任、張其祿中心主任、黃北豪處長（陳水成秘書代）、李美文中心主任（張靜琪組長代）、王朝欽中心主任、李賢華中心主任、黃珊瑜人事主任、傅素瑛主計主任、郭啟東校長。